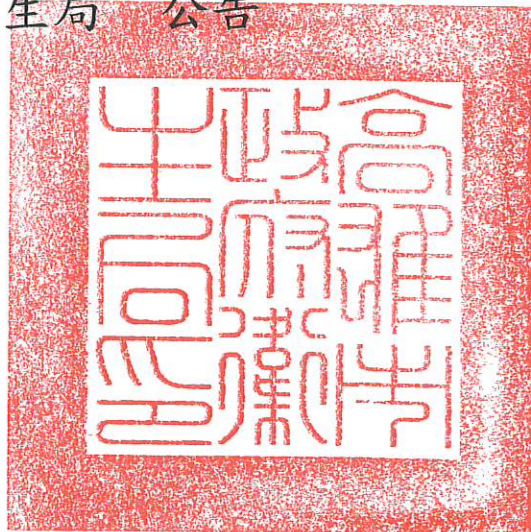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342050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三鳳中街商店街」為全面禁菸場所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減少他人受到二手菸的危害，特依法公告指定「三鳳中街商店街」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案刊登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，另載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khd.kcg.gov.tw/>）。

局長黃志中